瞄准市场主体关切“堵点”“痛点”

海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通关时效显著提升

法 优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蔡岩红

核心阅读

2020年，全国海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推进通关便利化，积极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业务改革，稳步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通关时效显著提升。2020年12月，全国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34.91小时、1.78小时，同比分别减少1.82小时和0.95小时，较2017年压缩64.2%和85.5%。

近日，南昌海关在九江口岸试点推出了进口转关货物“船边直提”模式，货物从运抵到提离仅耗时10分钟。而此前采用“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出口的货物，集装箱从运抵装船较传统模式减少了10小时以上。

2020年，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全国海关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大力推进通关便利化，积极推进“提前申报”“两步申报”等业务改革，稳步推广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通关时效显著提升。2020年12月，全国进口、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分别为34.91小时、1.78小时，同比分别减少1.82小时和0.95小时，较2017年压缩64.2%和85.5%。

压缩通关时间贸易更加便利化

2021年1月10日，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的一批约1.7万台三星手机运抵广州白云机场，企业采用“两步申报”通关方式，大约20分钟后就收到货物可以提离的回执信息，顺利解决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未及时收到东盟原产地证书的难题。

“公司进口的商品大多数都涉及证件管理，以往因国外发货人的原因没有随货寄到完整的单证，国内收货人只能申请担保放行，等拿到齐全的单据后再向海关申请改单和退还保证金，增加了后续运营成本。用‘两步申报’模式通关，企业省时、省钱、省力。”三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口管理关务经理宋静冉说。

宋静冉所说的“两步申报”，是海关总署2020年1月1日起推出的一项重要改革措施。“该模式将海关监管环节‘前推后移’，缓解了企业申报和海关作业时间相对集中于通关环节的问题，大幅压缩申报前准备时间，有利于提升口岸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广州海关综合业务处副处长何敏慧进一步解释说。

2020年，全国海关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取消两项行政许可项目，完善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持续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目前监管证件已从2018年86种精简至41种，除3种因安全保密等情况不能联网，其余38种全部实现网上申请办理，其中19种证件已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全国海关深化改革创新，大数据应用、智能审图等重点科技项目攻关取得重大进展。

上海海关创新研发“预约申报”系统，以技术创新“去”通关碎片化时间，实现报关单申报与物流信息的紧密联动和无缝衔接，为企业24小时自动申报创造条件。系统上线试点后，参与企业的通关时间平均压缩7%以上。

南昌海关持续开展“通关与沿海同样效率”专项行动，广泛收集企业通关中遇到的“堵点”“痛点”，及时处置通关疑难问题，保障进出口货物通关“零等待”。实施口岸“通关+物流”作业新模式，全面畅通“船边-工厂”两点一线物流渠道，将原本需耗时10小时以上的物流时间压缩至20分钟以内；落实进口矿产品“先放后检”政策，对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先声明后验证”，平均验放时间缩短80%以上。

拱北海关依法依规简化食品类特定资质企业备案清单，减少申请材料30%；下放审核权限，备案时间压缩近30%。实施网上便捷办理，企业办理14项资质备案无需再跑腿。

确保各项降退税政策惠及企业

“这次疫情来得突然，延缓了下游工厂开工的节奏，使得库存压力集中在贸易流通环节，加大了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根据海关疫情防控期间减免滞纳金有关政策，可准予企业延期缴税最长3个月，并免除由此产生的滞纳金，对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意义重大。”浙江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如释重负。2020年，宁波海关帮助企业享受延期缴纳税款8.98亿元，为企业节省滞纳金成本1200万元。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海关落实中央“六稳”“六保”部署，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充分做好降税退税政策执行和宣传，确保红利落到实处；结合企业发展合理诉求提供更加专业化、精细化、个性化的征纳服务措施，减轻税收担保等进出口通关成本；积极指导企业享受原产地优惠贸易协定、政策性退税、减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针对疫情发生初期，国内防疫物资紧缺，捐赠物资大批进口情况，南京海关主动对接江苏省财政厅、民政厅，确定9家防疫物资受赠单位和5批次共45家进口单位名单，编发防疫物资进口减免税操作指引，建立专人答复机制，并广泛宣传各通关现场联系方式，提供业务咨询、申报指导和通关帮助等全程跟踪服务。2020年，南京海关累计为全省相关单位进口防疫物资减免税款2287万元，为防疫一线的“粮草”保障贡献了海关力量。

北京海关总结梳理日常工作中企业关注事项，从保税、企管、资质备案等多业务条线入手录制成系列“网课”，详细解读出口退税、保税仓库等多个热点业务门类，专项辅导企业解决办理出口业务的“痛点”“难点”。系列“网课”通过中国（北京）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微信公众平台推向外贸企业，被称为可随身携带的“海关办事宝典”。

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全国海关执行减税、自贸协定关税减让，以及进口税收优惠等政策减税2687.7亿元；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及时出台防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为防疫物资进口免税6.1亿元，并组织全国海关围绕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提出降低部分商品进口税率等各类税政调整建议197项。

去年3月30日，装有67万个一次性口罩的集装箱进入大连国际集装箱码头亟待出口。大连海关迅速启动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全程跟进，为该批防疫物资快速签发了能够减免进口国关税的“中韩自贸协定原产地证书”。

据了解，2020年，全国海关聚焦稳外贸稳外资，支持扩大进口和产业优化升级，全年自贸协定进口税款减让832.6亿元；签发出口原产地证书1049万份，出口货物享受进口国关税减免达210万美元。

开展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

近日，一批来自非洲的进口木浆抵达青岛前湾港。“货物抵港才10分钟，不需要我进行任何操作，海关就完成查验放行了。”青岛联畅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经理綦达龙兴奋地说。

货物抵港10分钟完成查验放行，要归功于青岛海关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创新推出的“先期机检+智能审图”查验新模式。过去，货物到港后如被抽中查验，需将集装箱从前沿堆放区移动到查验区，查验放行后方能提离。在新模式下，进口货物有查验要求的，卸船后顺势经码头前沿先期机检设备进行非侵入式筛查，通过“智能审图”系统快速研判，无问题货物可从码头直接提离。这一过程可压缩通关时效3至7小时，既降低费用又节省了箱使成本。此外，如发现异常，会将信息第一时间转到人工复审岗，进而提高监管针对性和有效查获率。2020年，青岛海关就通过“先期机检+智能审图”移交风险线索1000多条，接连查获走私固体废物、夹藏化妆品等案件。

记者了解到，今年，海关总署提出开展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探索建立口岸营商环境评估体系，推动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向各类口岸延伸。如今，为期4个月的2021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已经展开。海关总署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近日联合推出18条措施，从优流程、降成本、压时间、提效率等方面，着力解决当前市场主体关切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

记者注意到，此次专项行动将在全国主要海运口岸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推动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一口受理，推动港口业务线下办理向“线上办”“掌上办”转变；优化海关查验作业模式，提高非侵入式检查比例，扩大“智能审图”等覆盖范围；在具备条件的港口深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为企业提供更多可选择的通关模式；开展长三角海关特殊货物检查一体化改革试点，推动大湾区组合港、湾区一港通等改革，优化“沪渝直达快线”。

此次专项行动还将整治口岸不合理收费，加强价格监督检查，进一步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并强化动态调整，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

财政部：预计2020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2.5万亿元

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日财政部召开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新闻发布会。财政部对外披露，预计2020年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2021年将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

2020年以来，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坚持让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出台实施7批28项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措施，其中既有支持疫情防控保供的应急措施，也有帮扶受疫情影响较大困难行业的措施，还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措施，特别是聚焦帮扶小微企业渡过难关，进一步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减税降费措施产生积极效应

2020年为应对疫情出台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预计为企业新增减负超过2.5万亿元。那么这些政策发挥了哪些积极效应？

据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总体看，这些减税降费措施产生四方面积极效应：

首先是重点支持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全国5000多万户小规模纳税人中，近九成免征增值税的基础上，对余下600多万户征收率从3%降为1%。2020年1月至11月，共计减免增值税911亿元。阶段性减免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工伤、失业保险费占三项社保费全部减免额的近90%。通过“免减缓”等一系列措施，帮助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2020年民营经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8%，高于全国企业总体水平2个百分点。

其次，有效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2020年1月至11月，累计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减免税费652亿元。其中，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共退税183亿元；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享受新购置设备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政策，减免税额84亿元。减税降费措施有效增加企业现金流，减少资金占用，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大幅提升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能力。

第三，帮扶困难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交通运输、住宿、服务业等行业减税降费受益面最大，2020年1月至11月纳税人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共减轻负担382亿元；各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纳税人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减免政策，累计减税292亿元。通过多种税费减免，有力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复工复产复业复市，受疫情影响行业正在逐步恢复。

第四，有力支持稳就业、保民生。2020年实施的有针对性减税降费政策，叠加近年来出台的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措施，实实在在降低了企业用工成本，有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和生存发展。截至2020年底，全国10万户重点税源企业销售收入税费负担率（企业缴纳的税收和社保费等支出占销售收入比重）预计同比下降8%；全国新办涉税市场主体1144万户，同比增长10.1%，高于前两年水平，市场主体数量增长较快，有力支撑了保居民就业。

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50%以上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支造成较大冲击。财政部门综合采取一系列措施，努力挖掘增收节支潜力，保持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定运行，支持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发挥财政稳定经济的关键作用。

“坚持过紧日子。中央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据介绍，财政部主要采取的措施包括：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特殊时期采取特殊举措，赤字率从2.8%提高至3.6%以上，新增财政赤字1万亿元。安排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3.75万亿元，比上年增加1.6万亿元。发行抗疫特别国债1万亿元。同时加大各类结转结存资金盘活使用力度，多渠道增加可用财力，弥补财政减收增支缺口。同时设立并实施资金直达机制。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2万亿元全部转给地方，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推动资金高效精准投放到终端。此外就是坚持政府过紧日子。中央部门带头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本级支出安排负增长，其中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50%以上。督促地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坚决削减低效无效资金，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刘剑文分析说，减税降费政策有力度，能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激发活力。深化增值税改革作为去年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的“重头戏”，有效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内生动力。减税降费政策能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促进转型升级。近年来，我国不断提高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并于去年将政策享受主体扩大至所有企业。一手“提率”，一手“扩围”，为企业加强研发创新注入满满动力。实践中，加大对制造业减税力度，对部分先进制造业放宽留抵退税条件并加大退税力度等一系列政策安排，已成为增值税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更多企业将减税降费红利用于增加研发投入，提高研发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

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

据悉，为加大对地方的财力支持，2020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8.39万亿元，增长12.8%，增量和增幅为近年来最高，重点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倾斜，提高地方尤其是困难地区的财力水平。

谈及2021年减税降费政策方面的新举措，财政部有关负责人指出，当前我国经济呈现稳定恢复增长态势，但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仍面临很多不确定因素，一些行业仍在消化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经济稳定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下一步，财政部将进一步完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

一是坚决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不折不扣把党中央、国务院减税降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确保企业和人民群众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着力优化减税降费落实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推进减税降费信息共享，密切关注各行业税负变化，跟踪做好效果监测和分析研判，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进一步加大宣传和政策解读力度，提高纳税人和缴费人政策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简便办税程序，完善具体服务措施，畅通减税降费“最后一公里”。

二是持续推进减税降费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持续实施深化增值税改革、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继续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保持对经济恢复的必要支持力度，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

三是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加强对地方工作指导和督促，严格按法规和政策规定征收税费，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增加企业负担、损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发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

将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纷中心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2月1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新近发布的《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实施方案》（以下简称“4.0版改革”）召开吹风会。4.0版改革在巩固既有改革成果基础上，围绕投资建设、外资外贸、监管执法等7大环境全面推进改革，共涉及277项任务，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其中明确，北京将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针对破产企业相关材料易缺失等问题，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商事仲裁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优化办事事项，从2018年1.0版改革的35项增加到4.0版改革的277项，从数量上、力度上、深度上、覆盖面上，4.0版改革的力度更大、范围更广、内容更丰富。”北京市发改委二级巡视员戴颖称，此前的1.0、2.0版改革主要围绕企业办事流程，在减环节、减时间上下功夫，提高行政审批效率；3.0版主要围绕重点领域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围绕商事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司法保障等12个领域，提出一系列改革措施；此次推出的4.0版改革，以坚决清除隐性壁垒、优化再造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加快数字政府建设为重点，有效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改革，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4.0版改革将进一步推动投资建设环境更加高效，深化《北京市投资领域审批事项清单》应用，深化告知承诺改革，优化项目中期审批流程，推行市政接入全领域改革。在推动市场环境更加便利方面，将以“证照分离”改革为重点，着力破解企业“准入不准营”难题，进一步优化部分数字经济领域市场准入环境，推动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再升级。此外，4.0版改革还将推动外资外贸环境更加开放，推动就业环境更加稳定，推动政务环境更加优质，推动监管执法环境更加规范，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

根据此次推出的4.0版改革，北京将加大促进人才跨地区自由流动力度，不断拓展京津冀职称资格互认范围和领域，实行三地职称评审结果互认，津冀两地的职称证书在北京市职称晋升、岗位聘用、人才引进、培养选拔、服务保障等领域将与北京市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此外，4.0版改革将持续完善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深入推进“跨省通办”，持续提升纳税和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水平，逐步推行市民在北京市买房网上全程办理，无需前往登记大厅。

针对企业反映比较强烈的涉企检查标准不一、检查次数过多等问题，4.0版改革从加强涉企检查的规范性和系统性入手，全面梳理形成本市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涉企检查综合信息平台，实施各部门双随机检查总量控制，真正规范各部门涉企行政检查。针对行政执法当中存在的执法不公、裁量失度的现象，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严格按照违法行为危害性和具体情节实施“定档分阶”裁量，加大执法培训力度，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在推动法治环境更加公平公正方面，4.0版改革围绕调解、取证、鉴定、审判、执行等关键环节，着力提升司法效率。“北京法院系统将深化民事诉讼繁简分流改革，力争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达到80%。”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靳学军说，截至去年年底北京法院网上开庭案件超过45万件，数量居全国第一，今年将借助“云法庭”全力推进网上办案，在全市法院推行网上审理。同时，北京还将在全国率先建立涉外商事多元解决纠纷中心，在民商事诉讼领域扩大二审独任制适用范围，进一步提升案件服务水平和审判效率；针对破产企业相关材料易缺失等问题，出台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容缺办理规范，进一步明确规则、标准、程序，提高财产处置效率。

与此同时，北京市司法局将牵头负责公证、监管执法和仲裁等领域的改革工作。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办”。大力推动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对能够通过非现场监管方式实现监管效果的，不再纳入现场检查。通过完善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功能，有效支撑各级行政执法部门移动办案和数据共享。

北京市还将进一步扩大仲裁领域对外开放，允许境外知名仲裁机构经登记备案，即可在特定区域设立业务机构，为国际商事、投资等领域发生的争议提供仲裁服务，出台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建设国际仲裁中心实施意见，支持境内外当事人选择北京作为解决国际商事纠纷仲裁地。

太原铁路公安局开展“滤网-2021”站车查缉专项行动

本报讯 记者**马超** **王志堂** 通讯员**汪保国** 为确保春运安全，保障春运秩序，进一步筑牢铁路站车查堵防线，全面提升铁路站车查缉工作成效，近日，太原铁路公安局集中开展以“打团伙、摧网络、端窝点、断通道”为主要内容的“滤网-2021”站车查缉专项行动，全力构建情报、指挥、行动一体化站车查缉机制，形成常态长效。

此次专项行动以实战实效为导向，充分发挥上下联动、整体作战优势，太原铁路公安局出台《太原铁路公安局4+N合成作战工作机制》《太原铁路公安局刑事案件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部署在太原、大同、临汾、秦皇岛四个公安处围绕健全查缉机制、丰富查缉战法、整合信息资源、强化专案侦查等，各单位要积极利用人脸、视频、实名制等资源开展网上逃犯研判分析，积极探索研究站车查缉新手段、新方法，创新管理模式、查缉战法，细化措施、落实责任，不断提升查缉破案能力，全面提升站车查缉工作战果，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和铁路运输生产安全作出新贡献。

青海整合12366和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

本报讯 记者**徐鹏** 通讯员**韩世峰** **王银红** 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了解到，青海省税务局近日召开第1次局长办公会议，首先研究确定关于《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整合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事宜。实施方案明确，7月1日前将青海省电子税务局系统操作咨询业务全部纳入12366业务受理范围，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多头问、多次拨”问题，同时积极推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与12345政务热线的归并工作。

青海省税务局为推动青海省12366纳税服务中心转型发展，提高涉税涉费咨询服务能力，统一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现一个窗口服务，推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整合，制定了实施方案。结合实施方案，在推进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和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整合过程中，对外力争做到纳税人缴费人“无感”式过渡，对内做到各部门、各环节无缝衔接。

据悉，青海12366纳税服务热线作为全省税务系统统一服务热线，一直以优质服务发挥着征纳双方沟通的主渠道作用。2020年，青海省重要涉税服务平台咨询服务总量突破40万人次。其中，12366热线15.8万人次，电子税务局客服热线14万人次，在线客服量8.6万人次，智能咨询服务量2.3万人次。12366热线接通率保持在99%以上，服务满意度达99.3%，工单办结率100%。